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

1. 羅子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
2. 李世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羅子璘先生(「**羅先生**」)已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向董事局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交易所垂注。

董事局衷心感謝羅先生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李世佳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李世佳先生，現年56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會計、金融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曾任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19)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88)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199)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1年的委任函，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李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其後，彼將根據細

\* 僅供識別

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李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更**

羅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起，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